

关于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红利分配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委托人，根据《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13年12月1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若除息日年化收益率超过5%，委托人所获派发红利为年化收益率5%以及超出部分的50%的收益；剩余收益计提为管理人报酬。

若除息日年化收益率未超过5%，委托人所获派发红利为全部收益，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派发红利后的本集合计划净值为1.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3年12月10日

2、红利发放日：2013年12月12日

3、派发方式：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到账时间

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2月12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委托人可于2013年12月13日向代销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注意事项

1、开放期退出的份额按照本集合计划退出日净值进行赎回操作，不再单独进行收益分配。

2、开放期参与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六、咨询方式

西藏同信证券公司网站：www.xzsec.com

西藏同信证券客服热线：40088-11177

特此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日

